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峰”）、吴忠市吉峰万盛达农机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吉峰”）、终端用户。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农机”）与吴忠吉峰为吉峰农机控股子公司宁夏吉峰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吉峰农机与宁夏吉峰为宁夏吉峰控股子公司吴忠吉峰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以实际融资额度为准。

2、公司下属子公司盘锦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吉峰”）计划为终端用户在盘锦吉峰购买农业机械过程中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在总额 5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以实际融资额度为准。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预计授信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宁夏吉峰	2000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吴忠吉峰	500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终端用户	500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吉峰，注册资本1600万元，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金三角现代物流市场16号楼14号、15号营业房，法定代表人王宇红，公司持股92%，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办公用品、水利水电设备、太阳能及沼气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机械批发、零售；农业牧副机械及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制造小型农业机械；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二手车经销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设施农业；环保清洁设备、灌溉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的销售；牧草、化肥的销售。

2、吴忠吉峰，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吴忠市利通区灵州大道北侧（交警队西侧），法定代表人王耀忠，宁夏吉峰持股51%，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办公用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机械、电脑及耗材、钢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营养砖、水利水电设施、苗木、节能设备、多功能柴火炉、设施农业及灌溉设备、太阳能及沼泽设备的销售；农业牧副渔机械及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农业机械、设施农业、畜牧机械设备的制造及销售；拖拉机及农机具零部件换件修理，故障排除及整机维护、售后服务。

（二）被担保人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关键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关键财务指标	宁夏吉峰		吴忠吉峰	
	2016年度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7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9,940.15	1,437.04	1,719.62	1,437.04
负债总额	6,408.71	888.96	1,134.44	888.96
净利润	1,006.92	-34.87	108.31	-34.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以上最终担保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未具体使用以上担保额度，公司将予以撤销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 5,51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7%。无逾期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9407.58 万元，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1”）和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2”）起诉公司为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吉峰长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与原告 1 及原告 2 业务往来过程中对原告 1 和原告 2 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将原持有的四川吉峰长城 43%的股权进行转让，四川吉峰长城前期与原告方经过往来对账表明：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四川吉峰长城与原告之间的债务已结清，不存在未了债务。目前已一审判决胜诉，现二审诉讼过程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所有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9日